號:1338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 黃琬珍

電話: 04-22220655#3318

電子信箱: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355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泰普 菲酸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100號)、「甲基培尼皮質醇琥珀 酸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124號)及「丙酸氯替皮質醇」 (衛部藥輸字第027128號)之藥品許可證,請轉知所屬會員 配合回收驗章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152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9月30 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12559號函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 藥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: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:電 2024/10/16文